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害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文(D)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及(C)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規定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害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文(D)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本決議案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D)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擴大按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